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東生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以及授權代表，有關委任已自該公佈同日起生效。

於該公佈刊發後，本公司留意到該公佈誤列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聯法團中的若干權益或視作權益。

本公司謹此澄清，經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作出進一步查詢後，於該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聯法團以下權益：

- (a) 57,314,69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可認購5,944,759股股份之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授出的872,950股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
- (d) 1,047,173,209股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股份；

- (e) 366,612股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9(「通力電子」)，其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股份；
- (f) 可認購910,970股通力電子股份之購股權；
- (g) 根據通力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授出的275,636股未歸屬的通力電子獎勵股份；及
- (h) 5,164,499股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其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該公佈日期，李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該公佈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